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干部人事档案 专项审核及整理服务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及整理服务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2008-05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及整理服务
- 3、项目限价：人民币 6 万元整
- 4、项目内容：

名称	采购数量（项）	服务需求
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及整理	1	详见第 5 点

5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- 1、档案的整理按照中组部《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9〕12号）及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7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中标人需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，再列出缺失的材料清单，由招标人通知相关人员补齐材料后，中标人对档案分十大类进行排序、编号、录入目录、建册归档，对于原始档案有破损或难以装订的，需先进行技术修复后再予归档。
- 2、中标人对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的审核需严格按照中组部《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审核完成后，需形成被审核干部的《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》及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的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，对档案存在涂改或材料涉嫌造假的，要形成文字报告，交由招标人认定，在审核其间没有完成认定的，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可交付电子版，由招标人最终完成。
- 3、本项目服务地区为广州市海珠区海康街 68 号。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需提供经档案专业培训机构培训，并取得合格上岗证的工作人员复印件，投标时需提供。

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“服务项目及要求”。

7.4、报价人需按对照第5点“服务项目及要求”，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，并提供整套方案。

8、报价还包含：安全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。

9、验收：按中标方所整理的档案材料，必须达到招标人上级部门验收标准。

10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，应当在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8日期间(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(或邮寄)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405室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